

大葉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

102 年 01 月 23 日第 2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06 月 26 日第 3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09 月 27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01 月 17 日第 3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落實學習預警制度，輔導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補救教學輔導實施方式係分為：學期中補救教學輔導、學期末補救教學輔導及期末補救教學輔導班等三類。

三、凡大學部所開課程，符合下列各款者，得申請補救教學輔導：

(一) 學期中：

1. 學生經自我評估須進行補救教學，得自行提出申請並經授課教師評估核可。
2. 授課教師經各項預警機制之資料評估，得主動提出補救教學輔導。
3. 補救教學輔導得於期末考週前，向開課單位提送申請書，並由授課教師進行規劃輔導。

(二) 學期末：

授課教師最遲得於每學期學期總成績繳交截止日前三天，針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，向開課單位提出補救教學輔導申請。

上述兩款補救教學輔導之授課教師為無給職，且須於實施完畢後一週內，檢附輔導紀錄及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送開課單位，並由開課單位連同申請書送教學資源中心備查，以做為頒發感謝狀之依據。

四、學期末開設「期末補救教學輔導班」之規範：

- (一) 凡大學部所開課程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率高於標準者，授課教師應針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開設「期末補救教學輔導班」，不及格率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。
- (二) 每學期最遲於學期總成績繳交截止日前三天，由授課教師提出補救教學開課計畫書(至少須授滿 3 週之時數)，經系務會議核定其規劃期程及輔導內容後開課。
- (三) 補救教學輔導實施完畢後一週內，須檢附輔導紀錄及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提送系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連同開課前後之系務會議紀錄繳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。
- (四) 有授課事實之補救教學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教學資源中心得依據上述資料及授課教師之意願，每門課程核發 3,000 元費用(合班課程以一門課程計)或發予輔導證明乙紙。

五、凡通過第三點第二款及第四點評量之學生，其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，授課教師須於學期總成績繳交截止日後一週內，至成績系統中勾記通過名單。

- 六、凡大學部所開課程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率高於標準，授課教師未針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開設「期末補救教學輔導班」者，專任教師列入教師評鑑教學項之未配合實施補救教學輔導措施辦理，兼任教師列入續聘之參考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